

業人員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不定期編排公共安全抽查，而浴池之使用管理及行義路每逢假日交通壅塞之節，另由本府建設局及交通局函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行義路係位於本市市郊山區，沿線道路兩側並無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可供本府闢設停車場，又本地區餐廳所提供之停車場不敷假日需求，導致路邊嚴重違規停車影響交通。目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於行義路路幅狹窄影響行車處繪設禁停標線，其違規停車行為當副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加強取締。另為改善車輛於行義路口交織、搶道產生之交通壅塞情形，行義路二六〇巷、四〇二巷兩處，假日將實施禁止右轉措施，相關管制措施臺北市政府交通工程處預計八十九年三月底可設置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北投一帶溫泉浴池，多數附設於餐館內經營，消費者得於用餐後，使用浴池設備，經查該區登記有案之一般浴池業有四家，餘未辦妥該項目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本府建設局基於商業主管機關立場，對於查獲未經核准登記即行營業之業者均以違反商業管理法令予以查處並副知相關機關辦理。

八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環保局長沈世宏、公燈處長楊綱、
建管處長陳光雄

質詢題目：候選人廣告看板隨意設，影響交通安全無人管。

說

明：二近來在台北市的十字路口出現許多「獨立」總統參

選人的競選廣告，該廣告就樹立在路口轉角的地面上，常和交通號誌或路燈綁在一起，卻不見市府相關單位出面處理。對於部份支持獨立總統參選人的駕駛朋友來說，恐怕會有潛在的交通危險。

二難道這種綁在路口轉角號誌燈桿上的廣告，市府各局處又要互踢皮球？無人可管？

三由於該廣告係樹立在地面上，且又在路口轉角處，所以駕駛人在轉彎時，常會因為視線受阻，而看不到來車，容易造成危險。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局處立即處理這類對交通安全有危害的競選廣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為配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特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定「臺北市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規競選廣告物處理原則」（如附件）據以辦理，對於競選廣告有妨礙公共安全、堵塞窗口，妨礙消防逃生或妨害交通等情形者，本府本於行政中立之原則，以即報即拆方式處理。

二、另本府並成立「取締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規競選廣告稽查小組」，成員包括本府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工務局及十二區公所，並由工務局建管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統一受理市民及各方反應檢舉案件。

三、經電詢段議員服務處，所稱設置於路口號誌燈桿上之樹立廣告看板影響交通視線部分，本府已洽該候選人總部將影響公共與交通安全之廣告看板立即改善，並敦促所屬各局處加強巡查，如再有違規情事當依規定處理。

臺北市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規競選廣告物處理原則

(一)競選活動期間(89.2.19.~89.3.17)准予設置競選廣告，並得利用行道樹、燈桿、綠地、人行道等公共設施或設施物上設置競選廣告。非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得於競選辦事處、選舉總部及政黨辦公室處所十公尺範圍內設置競選廣告。

(二)任何競選廣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堵塞窗口，妨礙消防逃生或妨礙交通。

(三)選舉過後，除競選辦事處、選舉總部及政黨辦公室處所准予設置至投票日(89.3.18)後七日以外，其餘應依規定恢復原貌。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以即報即拆方式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貴席反映之十字路口出現許多獨立總統候選人競選廣告，恐怕會有潛在交通危險之節，本府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八中選法字第八八五五八五號及本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府工建字第八八〇八四四二五〇〇號函頒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違規競選廣告物處理原則」，責由本府各相關單位，若發現有違規情事即依規定辦理。

八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質詢議員：許富男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推！推！推！推責任，ムメム！ムメム！ムメム！ムメム！

助選團

說明：圖一、行政中立又，凸槌。

圖二、推責任，無擔當。

圖三、一市兩制，看我高興。

